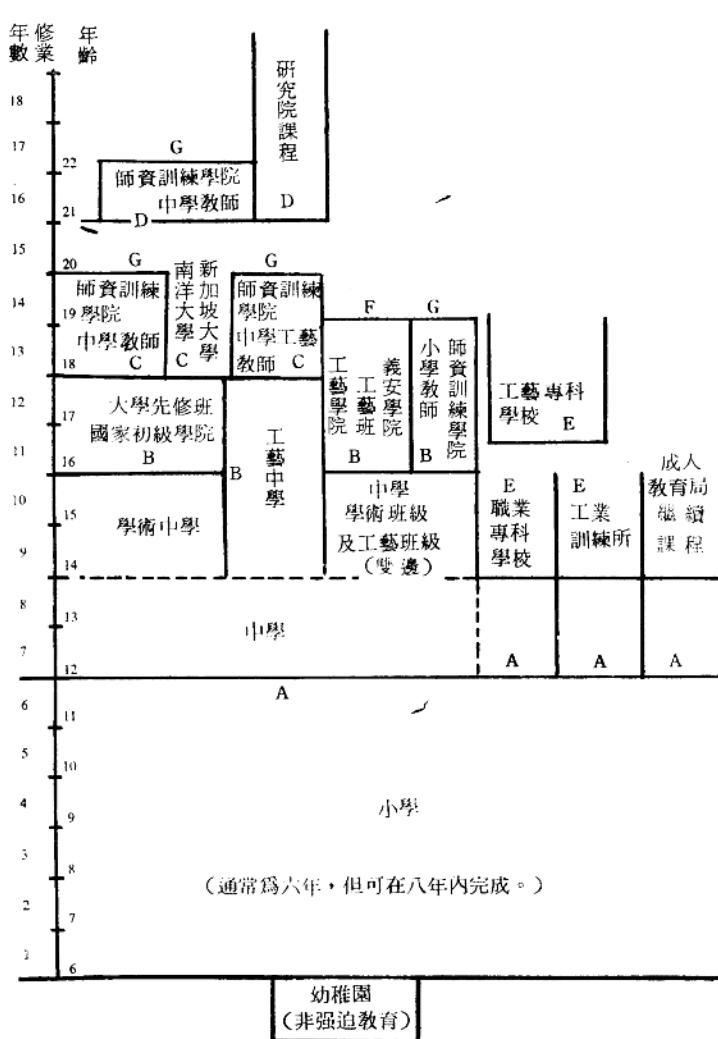


1819  
1969

新加坡一百五十年來的教育

PDG

# 一九六八年——一六九年教育系統圖



- A — 小學離校考試
- B — 學校文憑
- C — 高級學校文憑
- D — 學位

- E — 工藝文憑
- F — 技術文憑
- G — 教育文憑



新加坡教育蓬勃發展之象徵



# 新加坡一百五十年來的教育



譯者：何進禹  
洪馬洲  
莊永鴻  
高平心  
梁榮基  
黃雪霞  
楊愛雲  
鄭清紀  
蘇啓頓

編校：潘友昌  
羅在元  
圖表設計：符致剛  
封面設計：蔡榮恩

新加坡師資訓練學院  
出版委員會

# 目 次

|       |                       |     |     |     |     |     |     |     |     |
|-------|-----------------------|-----|-----|-----|-----|-----|-----|-----|-----|
| 引 言   | ...                   | ... | ... | ... | ... | ... | ... | ... | 1   |
| 第 一 章 | 一八一九年至一八六七年的教育        | ... | ... | ... | ... | ... | ... | ... | 4   |
| 第 二 章 | 一八六七年至一九四二年的教育        | ... | ... | ... | ... | ... | ... | ... | 21  |
| 第 三 章 | 一九四五年至一九五九年的教育        | ... | ... | ... | ... | ... | ... | ... | 38  |
| 第 四 章 | 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八年間教育的成就     | ... | ... | ... | ... | ... | ... | ... | 50  |
| 第 五 章 | 新加坡的華文教育              | ... | ... | ... | ... | ... | ... | ... | 70  |
| 第 六 章 | 新加坡的馬來文教育             | ... | ... | ... | ... | ... | ... | ... | 84  |
| 第 七 章 | 新加坡的淡米爾文教育            | ... | ... | ... | ... | ... | ... | ... | 97  |
| 第 八 章 | 新的教育政策和計劃：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六九年 | ... | ... | ... | ... | ... | ... | ... | 105 |
| 圖 片   | ...                   | ... | ... | ... | ... | ... | ... | ... | 113 |
| 圖 表   | ...                   | ... | ... | ... | ... | ... | ... | ... | 122 |

本書並不代表新加坡教育部或師資訓練學院之意見，各篇文責由作者自負。

# 引 言

民主並不是單純的，而是基于各種微妙和複雜的因素。  
民主的力量，在於社會各種事業與制度之實際平衡以及  
對個人的尊重。

—— 繆爾德(Dean W. G. Meulder)

這本「新加坡一百五十年來的教育」是幾位教師和教育工作者所作的一項小小的嘗試，目的是要就這個問題向學員、受訓教師、實習教師、教育界人士和一般讀者精簡的介紹有關過去一百五十年來新加坡教育發展情形及其主要轉變。新加坡開埠一百五十週年紀念正可用來強調新加坡在國際上的成就，以及華佛士當初所定的具有遠見的教育理想。正當新加坡成為現代化國家之際，本國的教育也趨向於現代化，所以，新加坡開埠一百五十週年紀念和新加坡教育一百五十週年紀念可說是完全一樣。如果我們只慶祝其一，這種慶祝就不算是完滿的。

為學員和一般讀者編著普通教育史，早就有此必要。雖然一些市面上的書刊、未出版的論文和已絕版的書籍中可看到有關這方面的各種文章，不過在此具有歷史性的時刻，為新加坡一百五十年來的教育作一番總介紹，到是當務之急。為了補充上述介紹，還打算編印一本研究新加坡教育史的論文集，使學員能得到直接的資料，方便他們作更深一層的研討。師資訓練學院正在收集有關這方面的文獻，謹向那些惠予協助的人士表示謝意。

歷史的價值如何，有待目前和最近的將來的批判。無疑的，過去值得讚美的事件理應保存和發揚；就目前發展和現代哲學的觀點言，有些有疑問；就歷史觀點言，有些尚需進一步之瞭解；當然，也有些是令人憎惡。

那些在學術方面，優良態度方面和服務方面樹立楷模的教育家留給後人的典範，可作為上述第一種情形的例子。除英語外，其他各種語文以前所遭受的待遇在現在看來，好像相當苛刻，可是，如果考慮到那時還不是為人民謀求福利的時代，同時也考慮到那些制度的制定人來這裡的目的只是為了要從商業方面獲利，那麼就應該從歷史的觀點來研究這個問題了。不管在什麼時期，最不能令人寬恕的是把人類作為達到其他目的的奴隸、工具或手段。這種訓練人們成為「順民」的教育是不能經受人道的考驗的，因為它侮辱了人類尊嚴。



過去十年的教育是蓬勃發展和需求急速增加的時期。近十年來，在這個發展中的國家以及正在茁長的國家意識的背景下，英、巫、華、印四種語文的普通教育和智識水準都普遍提高了。

我們現在正跨進一個新階段，我們需要在普通教育之外，另行發展一種新的、不同的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以應社會，經濟和國家的需求，期能發展每個國民的才能。新的局面如英軍決定提早於一九七一年撤離本國，連帶而來的新的工業和商業的發展，必然會影響到師資訓練，學校教育，職業輔導和家長的責任。提供有意義和有生產力的工作是個人的也是社會的要求。在促使個人發展以配合這方面的需求的過程中，教育家和經濟學家都扮演着重重要的角色。

這樣的一份記載，以及由於受到這項工作的鼓舞所作的其他報告，都應該能夠作為教育工作者的指導並加強他們的決心，使下一個五十年，在誠實、廉潔、勤勉、甚至智慧方面都能創造一個新的記錄，希望新加坡教育家的自我評價和自我檢討的結果，能使新加坡在二〇一九年成為一個更偉大的新加坡。

師資訓練學院出版委員會決定出版這本書，一方面是為了要慶祝新加坡的成就，另一方面是為了要在我們的教育重新評價的過程中，畧盡棉力。本書之編寫完成，得力於下列各位先生之賜助，謹致深厚之謝意：

哥倫坡計劃教育學講師華德好思 (K. M. Waldhauser) 撰寫首四篇有關英文教育的文章；

新加坡大學教育學院講師及師資訓練學院兼任講師魏維賢撰寫「新加坡華文教育」；

一位教育工作者札厚亞末 (Zahoor Ahmad bin Haji Fajal Hussain) 撰寫「新加坡的馬來文教育」；

教育部視學官德瑞 (Joseph Doray) 撰寫「新加坡的淡米爾文教育」

師資訓練學院歷史系講師楊明照 (Yeoh Beng Cheow) 協助編輯事宜，

曼徹斯特 (Manchester) 大學教育學院的共和聯邦教師的導師，現任職於師資訓練學院的卓恩斯 (A. L. Jones) 閱讀原稿，並提出寶貴的建議，

師資訓練學院圖書館主任黃興 (Wong Heng) 協助我們搜集資料及統計表，

教育電視組設計封面，

本院視聽教育組負責攝影，

以及那些協助搜集資料的人士。

編者和作者們深知本書省略了很多方面，例如：私人 and 志願機構對學校所作的貢獻，慈善機構在特殊教育和非正式教育方面的表現，工藝及高等教育的發展等都應分別記述；但由於時間，版位和資料的不足，只得割愛。錯誤或疏

漏之處，請讀者不吝賜教，俾再版時能加以訂正，並使師資訓練學院出版委員會將來出版的書刊更能提供讀者所需要的資料。

資料來源均盡量於文內述明，不用繁瑣之附註，以減輕一般讀者閱讀時的不便。重要的資料未述明來源者，請隨時示知，俾於修訂本中加以補訂。至於統計數字方面則較難訂正，由於資料來源不同，統計時間也不同，而且，所有的資料又不能同時來自同一來源。至望這些統計數字的出入不致影響編寫本書的初衷。

但望本書能就下列二項略有成就：敘述四種源流的中，小學教育並追溯其歷史，及指出影響將來的教育的一些趨向和展望。

# 第一章

## 一八一九年至一八六七年的教育

教育必須和商業發展並進，以確保它的利益，同時避免它的弊端。  
——萊佛士 (Stamford Raffles)

除了近二十年之外，過去一百五十年來，新加坡的教育史是由當權的人物或行政機構所操縱。然而，英國政府對各種族各宗教的懷柔政策使英校和非英校並行發展，因此，新加坡教育史可說是來自亞洲各不同國家的移民，在這「東方博覽會」中，個別發展的事蹟。最近的二十年英校在普遍而顯著的需求中發展，接着的是隨家長的願望而來的英校、華校、巫校和印校的發展，以及中學教育的分化。最後發展階段是近十年來的事，它成為配合社會需要而產生的教育新政策的基礎。結果帶來工藝教育，職業教育及兩種語文教育的新動力，同時，也提醒學校必須從個人，社會及國家的觀點，給與學生所需要的均衡教育。

這本書的第一部份，以探討英文教育的問題為主，至於巫文、華文，和淡米爾文教育均有專章分別討論。但因為其他語文教育和英文教育有密切關係，所以討論時也會牽涉到。

### 歷史背景

一八一九年，英國東印度公司將新加坡作為它的商業航線的基地之一。史丹福，萊佛士選「新加坡拉古城」作為「修船站」。由於他的人道主義觀點和他的遠見，新加坡的現代教育史便和現代的新加坡發展史共同擴展，不過，談不上有連續性的發展。現將早年的歷史簡述於下：

一八一一年至一八一六年間，萊佛士是爪哇副總督，爪哇當時是荷蘭東印度公司所管轄地區的中心。一八一八年，萊佛士為明古連副總督，當他在任的時候，便感到需要像新加坡這樣的一個港口。一八一九年，孟加拉總督哈斯丁司勳爵 (Lord Hastings) 委派萊佛士為代表，負責建立「在馬六甲以南而能夠控制海峽南端入口的要隘」。

當年，新加坡是由柔佛天猛公所管轄的，只有約八十名馬來人 (Orang Laut 或 Proto-Malays) 和四十名華人；萊佛士選中了這個地方。一九一八年正

月三十日，天猛公簽約，將新加坡割讓給英國東印度公司，代價是每年西班牙幣三千元及受保護。爲了要取得合法的所有權，萊佛士和胡辛蘇丹（Sultan Hussein）談判，胡辛是新加坡的合法統治者。一八一九年二月六日（星期六），由萊佛士、胡辛蘇丹和天猛公鴨都拉曼聯合簽署條約，列明除天猛公的每年三千元之外，蘇丹每年得西班牙幣五千元。當日英國旗開始便飄揚。

早年的新加坡歷盡艱辛。一八一九年二月七日，萊佛士離新加坡到檳城去，委派法奇哈少校（Major William Farquhar）爲「駐荷官兼指揮官」。法奇哈只有少量糧食和金錢，而且只有一百五十名士兵和幾尊大砲。唯一的戰船已破舊不堪，同時荷蘭人又威脅要攻打新加坡。

登陸後三星期，一八一九年三月一日，法奇哈少校的報告提到「居民從四方八面湧來」。多數人都抱著一個念頭而來：到新加坡這「自由港」來儘快賺錢，然後把它帶走。許多人在這裡唯一的消遣是吸鴉片和賭博，因而導致搶劫、打鬥和謀殺。

新加坡沒有傳統可循，也沒有人對商業和工業有經驗。法奇哈少校所能做的，只是和人民合作而相安無事，同時，聽從萊佛士和孟加爾總督的命令。

一八一九年的前幾個月，新加坡人口急速增加，到當年六月十一日，已經增加到三千人，大部份是華人，而且人數還逐日繼續增加。新加坡的優良海港及其在東南亞的戰略和商業地位吸引了太多的人，結果，勢須在同月訂立土地分配條例。例如，馬六甲的馬來人被高價和良好市場所吸引，不惜冒海盜的危險前來。一八二二年，法奇哈的記載中提到新加坡商人過多。當萊佛士在一八二二年十月回到新加坡時，他說它已經從一個默默無聞的漁村變成至少擁有一萬居民的繁榮市鎮。他們從各國到來，積極地從事商業。一八二四年舉辦第一次人口調查。根據伯克里（C. B. Buckley），人口總數達一萬零六百八十三人，包括七十四名歐洲人，四千五百八十名馬來人，三千三百一十七名華人，十六名阿米尼安人，十五名阿拉伯人，七百五十六名印度「土著」，和一千九百二十五名武夷人（西里伯斯人之一種）。馬來人的男女比例是一比二，華人則是八比一。新加坡主要的人口是男人和短期移民，具有「新拓市鎮」的特色。印度的監犯也在一八二五至一八七四年間被運到新加坡來。雖然海盜經常出沒洗劫商船，但新加坡繼續發展，一八六七年人口幾達十萬。直到一八五七年東印度公司結束爲止，新加坡從未增加該公司的負擔，而且以後，它還向英國政府保證可以自給自足，於是在一八六七年便脫離印度總督改由殖民部直接管轄。

齊來亞（D. D. Chelliah）在「海峽殖民地教育政策簡史」（一九四〇年）中提到一八一九年的新加坡教育狀況：

除了偶然有可蘭經班和華人的私塾外，在歐洲人到來之前，並沒有通常

所稱的學校。

馬來兒童通常寄居在宗教教師處，學習阿剌伯文和可蘭經。華族兒童則「學習書法和聖賢的訓誨」。教學用方言而非華語。萊佛士本人首先試圖辦理正式的學校教育。遠在英國本國有公立學校之前，萊佛士便已想到官立學校。「一八四七年以前英國學校並沒有常年的資助；直至一八七〇年，英國各地才有好的學校。」從這點看來，萊佛士的嘗試是不尋常的。

## 新加坡英文教育奠基者：萊佛士

萊佛士不幸在青年時代即已輟學，也許正是這種遭遇使他重視屬下的教育，鼓勵他們努力自學向上，同時贊助科學和文學。萊佛士寫信給他當牧師的堂兄弟萊佛士博士時談到他早年失學是個不能彌補的缺憾。他在哈墨史密學院追隨安德遜博士（Dr Anderson）學習了兩年便停學。他從未忘記由於貧困使他不得不停學。萊佛士在十四歲離開學院，到東印度公司當一名額外書記。閒暇時，便學習法文、英國文學和科學。談到自己的教育，萊佛士說他已竭盡所能而問心無愧，他深信自己喜歡他所能接觸到的各種文學和科學著作。一八〇五年，萊佛士被東印度公司派到檳城去，他一路上學習馬來語文；一八〇六年，當他做檳城政府副秘書時，已能熟練地運用馬來語文。當萊佛士替東印度公司取得新加坡時，他說：「新加坡是我自己的孩子……從我所研讀的馬來文著作中，我簡直不知道有這個地方存在。不但歐洲，即使是在印度的人們對這個地方也一無所知。」

遠在新加坡建立之前，當萊佛士還是爪哇副總督時，便定下了發展東方人的社會與政治的教育思想和計劃。由於下列二項原因，他認為東方人將會樂意接受教育：（一）因為他們沒有不利於教育的頑固成見，（二）似乎沒有民間的或宗教的團體會阻碍改進的措施。

當一八一九年萊佛士到新加坡，他在爪哇和蘇門答臘担任行政工作時，對促進教育發展和社會進步，已經有了足夠的經驗和了解。在兩份紀錄中可看出他的教育計劃——在新加坡建立一所馬來學院（一八一九年的紀錄）以及建立一所「書院」（一八二三年的紀錄）。他本身深受英國教育的影響，沒有考慮全民教育，因為當時英國沒有普遍的小學教育。一般而論，當時英國小學教育是為準備進入文法學校或公學的兒童而開辦的，僅限可能進入這些學校的學生就讀。萊佛士深信「地位高的人已達到重要和有能力的地步，他會在他的周圍建立更好的社會秩序，他會樹立楷模，他會發展國家的資源，來酬謝我們為他所作的努力。」萊佛士強調教育上層社會的利益，他不贊同教育必須從底層做起的任何計劃。然而，科布蘭（Coupland）的紀錄中顯示萊佛士曾贊助收容馬來兒童的教會學校。

萊佛士曾經想要教育馬來領袖的後裔和那些憑着才幹而在社會上取得地位的華人的子弟。他打算以母語教學，並授以英文和科學，讓那些願意學習而且有能力學習的人得到益處。萊佛士本意是在新加坡設立一間學院，其目的有下列五項：（一）作為收集與編纂馬來亞人民的傳統與歷史的中心，（二）作為馬來亞土地的科學研究中心，（三）教導像萊佛士那樣願意了解東方風土人情的英國人，（四）創立一種比傳佈陳舊的西歐文化更有意義的機構，及（五）作為研究各種東方語文及生活的中心。

必須加以強調的是，英國對東方的政策以通商為主，而不是為了領土。即使教育及社會目的是具有重要性的，充其量也只是次要的，萊佛士受了十八世紀末英國盛行的人道主義的影響，他相信教育必須和商業並行發展，而當英國政府將英國商人的資金帶到東方來時，便有提供東方人民心智發展的機遇的責任。

一八一九年九月，萊佛士寫信給一位甚有影響力的慈善家威伯弗斯（W. Wilberforce），提到他在新加坡創立書院的意圖，這書院可能影響三千萬人，而這些人又可能有十倍的影響。他也要求威伯弗斯遣送精明的教士前來創立這間書院。一八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萊佛士寫信給他的堂兄弟萊佛士博士（牧師）：「我已開始在此散播知識和促進道德法則的發展。我把許多時間用在這方面，如果我能够依照計劃成立一所在新加坡的學院，此項計劃便告完成。」一八一九年十一月，萊佛士從明古連到加爾各答向哈斯丁司總督呈建議書。他指出當時在新加坡有一些馬來可蘭經學校，一所由倫敦傳教會主辦的教會學校，三間用不同方言教學的華校，以及一間有四十八名學生的英校。這是新加坡的教育全貌。哈斯丁司很了解萊佛士的意圖和計劃。然而，萊佛士不能留在新加坡時，他的計劃是無法實現的。

## 新加坡書院

萊佛士建立書院的計劃終於在一八二三年實現。當年元月十二日，他選定了書院的院址。四月一日的一次會議中，他厘訂了四項教育目標。納格爾（J. S. Nagle）在「馬來亞的教育需求」（一九二六年）一文中詳細分析第二次會議紀錄。他說：

殖民地之開拓者萊佛士爵士是最先列明英屬馬來亞的教育目標的人，從他在一八二三年四月一日對重要居民宣讀的文告可以看出他提出的四項是有意義的教育目標。（一）促進當地居民的社會文化，並為帝國建立穩固的基礎：「當我們提高受帝國影響或管轄的地區的文化水準，我們便建立了更牢固的公平與互惠的基礎。」（二）國家意識與國際影響：「在地理和氣候條件許可的情形下，智慧的培養似可提高這些（東方的）地區在國際間的地位。」（三）道德進展：「我們和東方的關係建

立在通商上，而我們應該考慮它將產生的後果……教育必須與貿易並進發展，以取其利而捨其弊。」（四）培養當地有能力領導層以促進社會及經濟的繁榮：「以教育為基礎的改進必定是緩慢而漸進的，它的效果是不易察覺的，甚至本世紀或許都看不到它的成果，但藉擬議中的書院可提高個人之重要性和能力，會在他周圍建立較好的社會秩序，他會樹立楷模，他會發展國家的資源，以酬答我們的努力。」這些便是殖民地之開拓者具有遠見的與有價值的教育目標。

一八二三年四月十五日的會議中，籌得了一筆經費，也通過了信託人。籌備費總數共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五元，通過以一萬五千元作為建築費。一八二三年，萊佛士批准新加坡書院信託人租賃另一塊土地。

一八二三年五月二十日，萊佛士函請孟加爾總督注意教育新加坡居民的必要和利益。東印度公司裡的英國官員大多數贊同萊佛士的計劃，但有些却認為應該在和荷蘭將新加坡島的管轄權解決之後才開始。一八二四年英荷條約規定新加坡屬英國管轄，對萊佛士來說，又除去了一層障礙。

沒有得到加爾各答方面的答覆，萊佛士便在一八二三年六月五日為「書院」奠基。為了避免書院的經濟困難，萊佛士代表東印度公司捐出：

- (1) 每月三百元津貼
- (2) 一塊海邊的地皮（寬六百呎，長一千一百四十呎）
- (3) 一大片土地，即「書院山」，以及
- (4) 一千五百英畝未開發的土地（書院中每系五百英畝）

這些捐贈得到總督的同意，並且得到東英印公司董事部的批准。

新加坡書院有下列各系：

- (1) 科學系
- (2) 為華人而設的文學與道德學系（英華學院）
- (3) 為馬來人而設的文學與道德學系（馬來學院）

科學系設兩位教授，一位負責自然史，另一位負責自然哲學。

一八一八年在馬六甲成立的英華書院是擬議中的英華書院的核心，將移至新加坡由摩里遜博士（Dr Morrison）主持。但擬議中的合併從未實現。

馬來學院設一位院長，以及馬來語教授，泰語教授和當地教師。

各宗教的學生將以相同的條件進入新加坡書院就讀；這種安排的確抱負不凡。這個書院的計劃特點是東方的學生一定要學習他們自己的語文和傳統，也要學西方的語文和傳統。同時，它將成為地區研究中心。

萊佛士本人是英國傳統的產物。他一直憧憬着這所書院像英國著名的公學一樣。這種公學在英國建立了教育的傳統，促進文化、紀律、服務與宗教。萊

佛士的用意和信心是好的，但是「土壤」不夠「肥沃」。因為新加坡缺乏傳統，移民和男人在此不擬久居的態度，父母恐懼子女宗教的改變，都促成書院的不能順利成立。

萊佛士奠基後三日，在報紙還沒有刊載新加坡書院奠基的消息之前，他便於一八二三年六月八日離開新加坡。翌日，克羅福（Crawford）接任為駐劄官，於是書院的前途便落在他的手中，一切遵照東印度公司的指示行事。孟加爾總督在一八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答覆萊佛士五月二十日的信，表示他不贊成在新加坡的管轄權完全確立前就作決定，而且萊佛士在應允捐贈經費和地皮之前理應徵求他的意見，一八二五年五月，東印度公司董事會通知駐劄官克羅福，說明他們認為書院（雖然很有用處）的建立未免太早，而且新加坡是不是會成為英國屬地還有問題。董事部命克羅福針對新加坡書院一事提出報告。

一八二六年二月七日，克羅福在報告中指出有關書院的計劃太廣泛，不合當時的條件，而且也缺乏足夠的財力來完成這項計劃。他建議在新加坡實施的教育應着重於小學教育，因為當時的居民對西歐的教育和教學方法並不熟悉。他提議小學教育應注重學習馬來語和華語，也可教阿剌伯語，但更應學習英語及以英語來學習算術。他認為教學的主要利益是「使亞洲人習於做順民」。克羅福請求孟加爾政府賦予土地和經費的權力來開辦小學。他的建議否定了萊佛士原有的意圖，使高等教育程度的書院概念受致命的打擊。孟加爾總督接納其建議，並授權執行。

萊佛士離開之後，書院的命運便掌握在信託人手中，但他們却不願按照萊佛士的計劃去進行。缺乏經濟資助使萊佛士的計劃不能實現。一八三二年自由西報的報導：「新加坡書院多年來在新加坡居民眼中一直是刺目的，而近來，它竟成為盜賊的藏身處。」自一八二三年到一八三四年，沒有學生在那裡上課，而校舍也只完成了一部份。前後共十一年。

維支星哈（Eugene Wijesingha）在他的著作「萊佛士書院史」中稱：

這裡隱藏着英國在馬來亞的歷史的開端；透露出那些對新加坡歷史和景象有影響的帝國主義者之間的差異的陰影；包容了十九世紀海峽殖民地教育的悲愴處境；反映殖民地政府對它的義務的忽視以及歐籍商人的漠不關心，只想帶走他們能取得的，卻不想對當地的福利有所貢獻。然而在這群人當中，却也不乏肯化費時間和不顧本身的毀譽去負起改善當地情況的人士，他們和具有壓倒性優勢的人們奮力鬥爭，以期萊佛士書院的崇高理想付諸實施。他們雖然不完全成功，然而這些熱心人士努力的成就已永垂青史。萊佛士書院史，實際上，是成敗，抱負和希望的滿足，挫折，失望與悲愴，光榮，優秀，和進步的紀錄。

如果想起萊佛士女校和第一期的教師訓練班都起源於萊佛士書院，那麼，上文最後一句話是有意義的。



## 東印度公司的教育政策

由於新加坡的教育政策受當時在印度實施的政策所影響，故需簡介東印度公司的政策和它對新加坡的影響。

一七九二年以前，東印度公司採取不干涉或放任政策，一九一九年加爾各答大學委員會報告書指出：

東印度公司控制印度兩世紀中，並沒有將英國教育制度套在屬民頭上的意圖……

除開政治理由不談，英印官員儘可能不干擾到屬民的思想。即使在心智方面，讓印度繼續自由的培養它的古老文化和思想，似乎對印度更有利

一七九二年，東印度公司的董事格蘭特( Charles Grant )。曾在印度服務，受十八世紀英國宗教運動的影響，使英國政策具有人文主義的精神，包括廢止買賣奴隸，頗有貢獻。他屬於「克拉伯罕學派」，和威伯弗斯及教育家馬克萊( Macaulay )一樣，格蘭特主張介紹英國教育到印度。他幫助卡里( William Carey )在印度設立若干所學校，介紹西方教育。再說，格蘭特在一八一三年促使印度法案中規定董事部每年必須支付一萬盧比的教育經費。教育董事們將這條規解釋成「必須資助東方機構。」一八一三至一八三五年間，教育究應以英語或母語施教，成為爭執的問題。這和英國行政人員在新加坡所表現的躊躇有巧合的地方。萊佛士主張兩者兼備，但克羅福主張在小學只用馬來文，華文或阿剌伯文。

私人企業在英國教育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而在一八一五年由哈斯丁司勳爵加以放寬。一八三〇至三二年間，英國在政治上的改革使一八三三年的印度法案獲得更大的放寬，關於這項法案，加爾各答報告書中指出兩點：

(1) 該法案不但結束了東印度公司的特權，它還給英籍人士進入印度的自由，不再需要由東印度公司簽發的執照。使教會有機會在印度活動；此後，教會的活動僅受他們在英國本國捐得的款項多少的限制，英國教會已從此踏入最活躍時期……

(2) 一八三三年的法案使總督的議會中增加了一名法定人員，而最先被委派的是馬克萊。他是個理性主義者，同時他承受了「克拉伯罕學派」的傳統。他是個有學問的人，因此，也就被選為公共教育委員會的主席。在委員會中，主張施行西方教育的和主張施行東方教育的人數相同。著名的一八三五年二月的會議紀錄中顯示西方教育佔了絕對優勢。此項決策被總督班丁克勳爵( Lord William Bentinck )所接受。規定政府在宗教事務上保持絕對的中立，其次，所有教育經費應只用來維持西方學校和學院，而且須以英語作為教學媒介語。